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7〕146号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经我司组织专家严格评审和面向社会公示，现将立项结果予以公布。其中，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共2842项，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162项，新疆项目21项，西藏项目7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100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69项，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39项，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5项，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120项。

附件：

- 1.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立项一览表
- 2.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立项一览表
- 3.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新疆项目立项一览表
- 4.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西藏项目立项一览表
- 5.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立项一览表
- 6.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立项一览表

7.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立项一览表

8.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教育廉政理论研究）立项一览表

9.2017 年度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立项一览表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立项一览表

序号	学科门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批准号	申请人	学校名称
130	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	大学生思政教育实效性的空间社会学分析——一项对思政课上后排就座学生群体的追踪调查	青年基金项目	17YJC710077	谭翀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83	语言学	暴力言语行为的人际语用学研究	规划基金项目	17YJA740004	曾莉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406	语言学	动宾关涉对象类离合词及其构式研	青年基金项目	17YJC740083	王俊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663	艺术学	中国民间美术中的神像研	规划基金项目	17YJA760044	舒惠芳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753	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金融集聚、城市全要素生产率与城市群功能分工演进	青年基金项目	17YJCZH063	黄大为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名单发布

2017-09-28

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项目评审结果现正式发布。

本年度项目申报通知于6月9日发布。截止至8月3日，省社科规划办共收到项目申报书2318份，申报量比去年的1622项增加约42.9%。其中，申报一般项目1594项，青年项目597项，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127项。

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立项评审采用一次性匿名评审的方式进行。省社科规划办从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库里邀请了90位专家，分成18个学科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网上评分，最后根据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各学科的立项项目。经评审，最终确定立项一般项目109项、青年项目48项，资助总额747万元。

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立项评审采用专家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经评审，确定立项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15项，资助总额64万元。

- 附件：1、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立项名单
- 2、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立项名单
- 3、立项回执

附件一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 年度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负责人	工作单位	资助经费(万元)	
50	GD17CSH04	城市社区治理体系优化与治理能力提升研究——以广东省深圳市为例	一般项目	社会	李良进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4	
69	GD17CW02	查尔斯·赖特“场景诗学”研究	一般项目	外国文学	肖小军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4	
112	GD17CGL12	基于信息技术手段的保障性住房 PPP 模式的投资回报改善研究	一般项目	管理学	蒋慧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4	

2017 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后期资助项目立 项名单发布

2017-12-11

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后期资助项目评审结果现正式发布。

本年度后期资助项目申报通知于6月9日发布。截止至9月18日，省社科规划办共收到申报56项，经资格审查，共计54项进入立项评审。后期资助项目立项评审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经评审，最终确定立项27项，每项资助经费4万元。

附件：2017年度省社科规划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名单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 年度 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名单

2017-12-11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 年度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学科分类	负责人	工作单位	备注
21	GD17HTY01	广东省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研究	体育学	张龙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2	GD17HGL01	社会关系冲突下的品牌危机应对及其修复效果研究	管理学新兴交叉学	李清	暨南大学	
23	GD17HGL02	互联网时代不同参与者视角下的供应链研究	管理学新兴交叉学	颜波	华南理工大学	
24	GD17HYS01	岭南派古琴在当代的传承与发展	艺术学	陈雅先	广州大学	
25	GD17HYS02	世界电影新浪潮之母：阿涅斯·瓦尔达研究	艺术学	史馨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26	GD17HYS03	绿色建筑——可持续建筑导则	艺术学	王静	华南理工大学	
27	GD17HJY01	结合教育目标分类与效度理论的高等教育评价体系	教育学	陈劲松	中山大学	

2017 年度省社科规划项目外语专项立项名单发布

2017-06-21

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 年度项目“外语信息化专项”、“外语学科专项”立项名单正式发布。“外语信息化专项”共确立 18 项，其中，重点项目 6 项，一般项目 12 项；“外语学科专项”共确立 15 项，其中，重点项目 5 项，一般项目 10 项。立项名单如下：

“外语信息化专项”立项名单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工作单位	资助经费(万元)
GD16WXZ06	高职学生英语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与策略研究	唐克胜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4
GD16WXZ07	由“知识本位”到“行为本位”： 基于翻转课堂的大学英语教学模式有效性研究	彭帆	暨南大学	3
GD16WXZ08	大学英语选课平台优化研究	徐歆玉	广州大学	3

2016 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共建项目、 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名单发布

2016-12-30

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6 年度学科共建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评审结果现正式发布。

本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申报通知于 10 月 28 日发布，到 11 月 15 日截止，
共收到项目申报书 1228 份。经资格审查，共 1052 个项目进入立项评审。

本年度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共受理项目申报书 38 份。经资格审查，共 32
个项目进入立项评审。

经学科组专家充分评议，并投票表决通过：

学科共建项目确立 335 项，单项经费 4 万元，由申报单位自筹；

后期资助项目确立 12 项，单项经费 4 万元，由省社科规划资助。

附件：1、2016 年度省社科规划学科共建项目立项名单

2、2016 年度省社科规划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名单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名单

2016-12-30

序号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学科分类	负责人	工作单位
18	GD16XFX16	国有企业及其财产在外国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研究	法学	夏林华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1	GD16XFX19	市场化“三旧”改造的检讨与完善——基于深圳城市更新的实践和困境	法学	钟澄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49	GD16XGL26	分享经济模式下顾客价值共创行为对忠诚度的影响路径研究	管理新兴交叉学	吕静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54	GD16XGL31	基层社区服务供给机制与实现路径研究	管理新兴交叉学	倪赤丹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72	GD16XGL49	“三位一体”的儿童安全保护体系构建——以深圳市为例	管理新兴交叉学	袁广盛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78	GD16XGL55	“互联网+新能源电动车”的城市物流模式创新研究	管理新兴交叉学	郑昕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84	GD16XJY03	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与工匠精神关系的实证研究——以自我效能感为中介	教育学	曾亚纯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87	GD16XJY06	高职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机制研究——以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教育学	韩奇生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04	GD16XJY23	高职院校专业文化的基本内涵、内容体系与建设路径研究	教育学	王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37	GD16XMK09	多维视野下毛泽东现代化思想新探索	马列科社	李放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60	GD16XTY01	青少年身体锻炼行为形成机制及理论模型研究	体育学	曾永忠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77	GD16XTY18	粤北山区瑶族传统体育文化的研究	体育学	赵苏喆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95	GD16XWW10	“一带一路”话语英译与对外传播研究	外国文学语言学	梁志芳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64	GD16XYS30	侧供给改革背景下旧城改造设计的文化驱动研究	艺术学	张航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73	GD16XYJ05	创业企业家成长研究	应用经济	邓红辉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74	GD16XYJ06	传统制造业质量提升与广东质量强省策略与路径研究	应用经济	窦志铭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89	GD16XYJ21	广东省跨境电商市场监管体系研究	应用经济	沐潮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95	GD16XYJ27	旅游生态文明教育体系构建与投入机制研究	应用经济	魏东平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7]1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特别委托项目立项通知书

杨卓林 同志：

经并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项目《关于台湾高校陆生与大陆高校台生就业状况的比较研究》确立为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特别委托项目，立项批准号：GD16TW10，课题经费10万元。请认真组织开展研究工作，确保按期、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



601724511039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预函〔2016〕498号

关于下达2016—2017年度财务管理研究课题 研究经费的通知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部、财政部联合立项了2016—2017年度财务管理研究课题（附后）。现下达你单位陈彩勤老师（与太原理工大学茹家团联合主持）负责的《财税体制改革下部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研究——以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为例》研究经费15万元。请加强管理，合理使用。

教育部财务司

2016年12月15日



2016-2017年度教育财务管理研究课题计划

序号	课题名称	拟定课题负责人	经费需求	委托处室
1	面向教育公平的公办高校差异化收费管理模式创新研究	陈晓芳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博导	15万	综合处
2	高等教育机构税收政策的国际比较研究	清华大学 中国财税研究中心	15万	综合处
3	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研究	王善迈 北京师范大学首都经济研究院	10万	4%办
4	我国各级政府间教育转移支付统计方法研究	赵楠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博导	15万	统计处
5	管理会计在直属高校的应用研究	查道林 北京化工大学 总会计师，教授、博导	15万	预算处
6	高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研究	王瑶琪 中央财经大学 副校长，教授、博导	12万	国资处
7	财税体制改革下部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研究-以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为例	茹家团 太原理工大学 教授 陈彩勤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会计师	15万	地方处
8	实践中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研究	邓彦、陈伟晓等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高级会计师 蔡文雅、廖开锐等 广东省教育厅	15万	地方处

6019240019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9]15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魏红英 同志：

经资格审查、异地匿名初评、会议复评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组织国际化发展机制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18XZZ04。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及时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报我办审批。

3、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提供准确的项目经费帐号。帐号信息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以便及时拨款。

4、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时，必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5、项目研究完成后，课题组须向我办申请结项鉴定，并提交结项材料。申请结项鉴定所需材料、装印要求等具体事项，请登录我办网站“结项信息”栏目查看。

6、项目最终成果的结项鉴定实行匿名通讯鉴定制度。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通过结项的，将拨付预留经费。不合格即未能通过结项，其预留经费不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为提高成果质量，项目的最终成果（专著、研究报告）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方能出版。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该项目即时终止，我办将不再受理该项目的结项鉴定申请，不再拨付预留经费并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研究经费。

8、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 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9]15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刘寒 同志：

经资格审查、异地匿名初评、会议复评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VR高维度数据可视化前导认知障碍的对策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18XYS39。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及时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报我办审批。

3、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提供准确的项目经费帐号。帐号信息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以便及时拨款。

4、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时，必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5、项目研究完成后，课题组须向我办申请结项鉴定，并提交结项材料。申请结项鉴定所需材料、装印要求等具体事项，请登录我办网站“结项信息”栏目查看。

6、项目最终成果的结项鉴定实行匿名通讯鉴定制度。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通过结项的，将拨付预留经费。不合格即未能通过结项，其预留经费不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为提高成果质量，项目的最终成果（专著、研究报告）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方可出版。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该项目即时终止，我办将不再受理该项目的结项鉴定申请，不再拨付预留经费并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研究经费。

8、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0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9]15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江涛 同志：

经资格审查、异地匿名初评、会议复评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精准扶贫视域下民族地区扶志、扶智问题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18XJY37。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及时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报我办审批。

3、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提供准确的项目经费帐号。帐号信息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以便及时拨款。

4、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时，必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5、项目研究完成后，课题组须向我办申请结项鉴定，并提交结项材料。申请结项鉴定所需材料、装印要求等具体事项，请登录我办网站“结项信息”栏目查看。

6、项目最终成果的结项鉴定实行匿名通讯鉴定制度。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通过结项的，将拨付预留经费。不合格即未能通过结项，其预留经费不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为提高成果质量，项目的最终成果（专著、研究报告）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方能出版。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该项目即时终止，我办将不再受理该项目的结项鉴定申请，不再拨付预留经费并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研究经费。

8、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0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9]15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陈梅芬 同志：

经资格审查、异地匿名初评、会议复评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认知神经科学视角下的在线课程学习体验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18XJY39。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及时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报我办审批。

3、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提供准确的项目经费帐号。帐号信息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以便及时拨款。

4、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时，必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5、项目研究完成后，课题组须向我办申请结项鉴定，并提交结项材料。申请结项鉴定所需材料、装印要求等具体事项，请登录我办网站“结项信息”栏目查看。

6、项目最终成果的结项鉴定实行匿名通讯鉴定制度。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通过结项的，将拨付预留经费。不合格即未能通过结项，其预留经费不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为提高成果质量，项目的最终成果（专著、研究报告）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方能出版。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该项目即时终止，我办将不再受理该项目的结项鉴定申请，不再拨付预留经费并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研究经费。

8、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0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9]15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贾新华 同志：

经资格审查、异地匿名初评、会议复评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基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广东高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以深圳为例》获准立项，批准号：GD18XJY38。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及时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报我办审批。

3、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提供准确的项目经费帐号。帐号信息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以便及时拨款。

4、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时，必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5、项目研究完成后，课题组须向我办申请结项鉴定，并提交结项材料。申请结项鉴定所需材料、装印要求等具体事项，请登录我办网站“结项信息”栏目查看。

6、项目最终成果的结项鉴定实行匿名通讯鉴定制度。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通过结项的，将拨付预留经费。不合格即未能通过结项，其预留经费不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为提高成果质量，项目的最终成果（专著、研究报告）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方能出版。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该项目即时终止，我办将不再受理该项目的结项鉴定申请，不再拨付预留经费并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研究经费。

8、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0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9]15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武怀军 同志：

经资格审查、异地匿名初评、会议复评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元代辞赋系年考证》获准立项，批准号：GD18XZW12。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及时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报我办审批。

3、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提供准确的项目经费帐号。帐号信息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以便及时拨款。

4、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时，必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5、项目研究完成后，课题组须向我办申请结项鉴定，并提交结项材料。申请结项鉴定所需材料、装印要求等具体事项，请登录我办网站“结项信息”栏目查看。

6、项目最终成果的结项鉴定实行匿名通讯鉴定制度。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通过结项的，将拨付预留经费。不合格即未能通过结项，其预留经费不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为提高成果质量，项目的最终成果（专著、研究报告）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方能出版。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该项目即时终止，我办将不再受理该项目的结项鉴定申请，不再拨付预留经费并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研究经费。

8、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 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9]15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陈平文 同志：

经资格审查、异地匿名初评、会议复评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杰肯道夫语言学理论的系统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18XWW21。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及时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报我办审批。

3、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提供准确的项目经费帐号。帐号信息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以便及时拨款。

4、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时，必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5、项目研究完成后，课题组须向我办申请结项鉴定，并提交结项材料。申请结项鉴定所需材料、装印要求等具体事项，请登录我办网站“结项信息”栏目查看。

6、项目最终成果的结项鉴定实行匿名通讯鉴定制度。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通过结项的，将拨付预留经费。不合格即未能通过结项，其预留经费不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为提高成果质量，项目的最终成果（专著、研究报告）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方能出版。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该项目即时终止，我办将不再受理该项目的结项鉴定申请，不再拨付预留经费并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研究经费。

8、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0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60192400265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9〕54号

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梁志芳同志：

您申报的《深港跨境学童语言使用与身份认同研究》项目，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正式批准为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19YJCZH099**

批准经费：**8**万元。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立项时间：**2019年3月15日**

请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的要求和您提交的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鉴定、结项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教社科司函〔2007〕145号）进行。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60192400275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9〕54号

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朱祥波同志：

您申报的《共有产权住房政策：绩效评价、仿真模拟与优化路径研究》项目，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正式批准为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19YJC630239**

批准经费：**8**万元。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立项时间：**2019年3月15日**

请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的要求和您提交的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鉴定、结项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教社科司函〔2007〕145号）进行。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60192400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9 年度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立项通知书

江涛同志：

经专家评审、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公室”）审核并报国家民委领导批准，您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课题乡村振兴背景下民族地区教育扶贫问题研究，被确立为 2019 年度国家民委民族研究 自筹经费 项目，项目编号：2019-GMD-040，立项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您及所在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扎扎实实做好项目研究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按时结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紧扣民族工作主题，确保研究成果符合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二、确保按时完成研究工作。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时效性，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项目办公室提交结项成果。因故不能按期完成者，须提前向项目办公室提交延期结题书面申请，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半年。课题负责人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题报告，按撤销项目处理。

三、高度重视成果鉴定工作，确保研究成果质量。项目办公室收到结题申请和最终研究成果后，会尽快开展课题鉴定工作，并在国家民委网站首页上公示鉴定结果。项目鉴定合格后，将发给结项证书。若鉴定不合格，项目负责人应在半年内修订并重新提交研究成果，项目办公室组织进行第二次鉴定；第二次鉴定仍不合格者，按撤销项目处理。

四、高度重视成果转化工作。项目负责人可以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学术著作等形式结题。具体结题要求与相关材料，请从国家民委网站“下载服务”栏下载。为便于成果转化，结题时除提交纸质版研究成果一份外，还需提交结项申请表、研究成果全文和成果核心内容介绍的光盘（WORD 格式），同时发至邮箱：mzyjxm@163.com。涉密项目成果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结题。成果核心内容介绍，主要包括对问题的描述、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不要超过 5000 字。鼓励项目负责人在研究过程中多提交阶段性成果；若有一项成果被国家民委《民族工作内参》采纳使用，可直接申请免鉴结项。

五、遵守重大事项报批制度。课题名称、主要研究内容及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课题组成员和结题时间等事项的变更，需填写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项目办公室审批。

六、严格项目成果产权归属。若无特殊约定，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属于项目负责人，但项目办公室有权优先使用。项目负责人若在结题前公开项目研究成果，原则上须经项目办公室同意。

如同意以上约定事项，请认真填写《回执》，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前用中国邮政 EMS 寄回项目办公室。同时，将课题申请表发至邮箱：mzyjxm@163.com。若不按期提交《回执》，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联系人：刘 盛、马 丁； 电 话：010—66508316；

邮 箱：mzyjxm@163.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 49 号国家民委研究室科研管理处；

邮 编：100800

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
(国家民委研究室代章)

2019 年 5 月 20 日

变更详情

变更类别	变更前	变更为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西北大学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变更事由

申请人在西北大学以博士后身份申请本项目，现已博士后出站，且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高校（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中对变更项目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为方便项目中后期管理，故而申请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中国式分权视角下资源诅咒效应及传导机制研究》计划书的审核记录：

系统管理员 状态：**社科司审核通过** 2019-10-21 10:46:27

系统管理员 状态：**社科司审核通过** 2019-09-29 10:30:06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状态：**双方审核通过** 2019-08-28 10:11:13

同意变更

西北大学 状态：**一方审核通过** 2019-08-27 16:23:03

同意变更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学校名称	项目变更类别	项目变更时间	学校审核时间	是否需要教育部审核	审核状态
中国式分权视角下资源诅咒效应及传导机制研究	孙耀华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2019-08-27	2019-08-28 10:11:13		社科司审核通过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

李亚昕同志：

经专家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0 年度 一般项目项目《企业参与现代职业教育集体行动困境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19CJY23，资助经费 5.0 万元，第一次拨款 3.5 万，预留经费 1.5 万。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按时交回我办。

填写立项回执后，项目申请书即成为立项协议，对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具有约束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对立项协议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

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如不接受，我办将撤消该项目立项。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其中，预留经费将在项目通过鉴定结项后拨付。拨款帐号、开户行、户名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以便准确拨款。

4、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中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及时我办审批。

5、项目成果的鉴定结项由我办组织，实行匿名鉴定制度。项目鉴定结项所需材料及装印要求，详见“广东社科规划”网站。

6、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不合格者即未能通过结项，不予拨付预留经费。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为提高成果质量，计划出版的成果必须在鉴定结项后方可出版。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

议,我办将不受理结项申请,并按有关规定扣留并追回项目研究经费。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省社科规划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楼

电话:(020)83825078、37252007

邮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14日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8]31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年度资助项目立项通知书

赵金玲 同志：

经专家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一般项目《企业应对反倾销会计信息证据有效性评价机制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18CGL06，资助经费4万元，第一次拨款3.6万，预留经费0.4万。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按时交回我办。

填写立项回执后，项目申请书即成为立项协议，对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具有约束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对立项协议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如不接受，我办将撤消该项目立项。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

联系人：钟月仙、尹梅

电 话：(020) 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601824S26063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8〕154号

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刘建珠同志：

您申报的《翻译专业本科教育阶段学生译员的口译学能研究》项目，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正式批准为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18YJA740028**

批准经费：**10**万元。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立项时间：**2018年7月24日**。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我部将于2020年统一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的内容之一。中期检查情况将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

请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的要求和您提交的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鉴定、结项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教社科司函〔2007〕145号）进行。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601824S18062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8〕154号

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魏明同志：

您申报的《职业教育专业集群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策略研究》项目，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正式批准为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18YJC880085**

批准经费：**8**万元。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立项时间：**2018年7月24日**。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我部将于2020年统一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的内容之一。中期检查情况将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

请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的要求和您提交的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鉴定、结项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教社科司函〔2007〕145号）进行。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2018年7月24日

601824533061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8〕154号

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张龙同志：

您申报的《粤港澳大湾区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协同保护与开发研究》项目，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正式批准为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18YJA890033**

批准经费：**10**万元。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立项时间：**2018年7月24日**。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我部将于2020年统一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的内容之一。中期检查情况将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

请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的要求和您提交的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鉴定、结项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教社科司函〔2007〕145号）进行。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60182450/060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8〕154号

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陈秋明同志：

您申报的《中国高职院校文化育人研究》项目，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正式批准为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18YJA880006**

批准经费：**10**万元。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立项时间：**2018年7月24日**。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我部将于2020年统一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的内容之一。中期检查情况将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

请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的要求和您提交的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鉴定、结项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教社科司函〔2007〕145号）进行。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7]40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杜芳 同志：

经资格审查、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17XMK05。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

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9、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 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办公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7]40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杨洋 同志：

经资格审查、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一带一路”背景下高职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评估体系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17XWW28。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

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9、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 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7]40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陈雁杨 同志：

经资格审查、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广东省中小学实施“武术进校园”的现状调查与对策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17XTY04。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

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9、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 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办公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7]40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饶英 同志：

经资格审查、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广场舞社会问题与化解路径研究——以深圳为例》获准立项，批准号：GD17XTY18。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

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9、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 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601824522021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7]40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周月容 同志：

经资格审查、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产业工人身份认同构建研究——城乡二元体制深层矛盾问题分析与探讨》获准立项，批准号：GD17XGL64。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

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9、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 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办公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7]40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蒋家华 同志：

经资格审查、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因陀罗网之美：华严宗佛教造像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17XYS08。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

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9、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 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办公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7]40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李小元 同志：

经资格审查、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高职大学生职业素养测评及其模块建构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17XJY13。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

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9、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 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7]40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梁快 同志：

经资格审查、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以供给侧改革为视角的职业院校资格证书体系重构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17XJY16。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

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9、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 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办公室

601824S22017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7]40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夏维朝 同志：

经资格审查、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自动化浪潮下财会专业人才培养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17XJY30。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

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9、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 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办公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7]40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倪林英 同志：

经资格审查、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双文化视阈下内地新疆民族大学生的心理认同感及影响机制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17XXL04。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

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9、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 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